

附件 1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补充说明：

报名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符合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中介服务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二、采购项目需求补充说明

（一）本次采购的项目及范围为：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6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监督检查服务。抽查检测服务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抽查检测服务单位采购其所需服务，具体以实际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

（二）中介服务机构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成果负责。中介服务机构不得由于服务费用的折扣优惠，而免除开展相关服务所须负担的责任。

（三）如中介服务机构不具备少数单项检测需具备的资质，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四）中介服务机构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包本项目。

三、验收要求说明：

（一）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共同进行；

（二）在验收时，中介服务机构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三）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四、其他要求

（一）服务响应时间：中介服务机构在接到检测要求后按承诺时间内必须派出服务人员到达检测现场并配合委托人工作，如累计两次不能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则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负责。

（二）中介服务机构按合同约定派出足够的检测技术人员和检测设备，且主要检测人员须是在本机构注册的持证人员，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本合同约定检测范围内的业务。中介服务机构须严格贯彻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477 号）的要求。

（三）中介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查，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检查报告，并要对检查结果负责，对检测结果保密。